

東南科技大學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(106.11.15)
-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(106.12.13)
-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(106.12.22)
-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5.22)
-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(107.5.30)
-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.6.23)
-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(109.7.15)
-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.12.15)
-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(109.12.23)
-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7.13)
-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(111.7.20)
-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2.10.03)
-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(112.10.04)

一、 東南科技大學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「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8條之規定，設置「觀餐休閒與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 擬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(二) 審查所屬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(三) 評審本院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以及約聘專案計畫教師下列事項：

1. 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2. 有關教師升等與資格審查事項。
3. 有關優良教師審查(諸如：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)。
4. 有關校外兼職、國外講學、國內外進修與公民營企業中長期程研發、借調等事項。
5. 違反教師法所規定之義務事項。
6.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
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以本院院長、所屬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本院院長兼任召集人及主席。並由所屬各系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擔任之。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停招系(所)當然委員之職級，不受上項條文限制，可由講師擔任。

本院各系(所)應設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置五至九人，各系(所)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席，並由各該系(所)另推選教師擔任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講師職級委員應低於30%。本院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停招之教師法第27條資遣案及其資遣未核准前的續聘案，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毋須提案與審議，逕由本會提案與審議。

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提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公出或請假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無故連續未出席二次以上，本委員會得議決解除其職務，再適時遞補之。

五、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；惟討論教師升等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時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屬通過；至於教師涉及教師法之議決，則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辦理。惟涉及同法第27條資遣案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時並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屬通過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- 六、 議決事項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三親等內親屬，委員本人應自行迴避；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，該委員不得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七、 本院教師資格之審查得視需要，簽請校長核准後，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事項時，參與決議之委員職級，應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。
- 八、 本院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，由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之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